



致：北區區議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的聯合聲明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內提出的諮詢內容，我們主要有以下 5 點建議。

內容	理據
1. 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透過普選行政長官，政府才是真正獲得人民授權，在政治上獲得認受，施行管治。最新的港大民意調查顯示 (07 年 7 月 9 日)，有 56% 市民認為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或之前透過普選產生。
2. 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方面，本會建議在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基礎下，再加上 400 名民選區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而在獲得 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提名下，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市民經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行政長官由現有的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民選區議員由全港市民分區一人一票選出。因此，會大幅增加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並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3. 在民主程序方面，本會認為應採取低門檻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反對任何篩選機制，以令不同政見人士被排除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基本法第 45 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產生的目標」。綠皮書內並無具體界定何謂民主程序，我們不同意有一些觀點指須在提名委員會內得票最高的兩位的候選人，才

	<p>能獲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參選行政長官。這種高度篩選方式，旨在封殺不同政見人士參選行政長官。</p> <p>我們認為任何有意參選人士，獲得提名委員會內任何界別內的 50 名委員支持，即可成為候選人，並讓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這樣，亦符合基本法所指的民主程序。</p>
<p>4. 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p>	<p>透過普選立法會，才可以解決市民政治權利不平等的情況。最新的港大民意調查顯示 (07 年 7 月 9 日)，有 65% 市民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或之前透過普選產生。</p>
<p>5. 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方面，本會認為應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選舉。</p>	<p>早於 199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指出香港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因此，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p>

聯署聲明人士：

岑永根、莫兆麟、周錦紹、潘忠賢、黃良喜、余智成、劉德昌

2007 年 8 月 29 日